

从卢荣新案看隐蔽性证据的虚假补强

刘宇彤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银川 750021)

摘要: 隐蔽性证据规则对于案件真相的判断具有重要价值, 其以定罪为导向, 同时具有口供补强的作用, 成为实践中一项重要的证据规则。相关法律虽然设立了严格的保证条件, 但是仍存在虚假补强的风险。司法人员往往过分依赖隐蔽性证据, 在实践中偏离了规范, 导致某些冤假错案的发生。以卢荣新案为例, 通过阅读相关裁判文书、梳理证据资料, 厘清隐蔽性证据的概念特点、作用导向, 充分了解隐蔽性证据虚假补强产生的原因, 以及如何避免证据虚假补强产生的风险, 把握隐蔽性证据规则在实践中的应用。

关键词: 隐蔽性证据规则; 口供补强; 冤假错案

近年来, 冤假错案的发生不断挑战我国的司法权威公正, 不仅严重侵犯了被害人的权利, 还影响了我国司法发展的进程。党的十九大以来, 人民法院积极纠正了各大冤假错案, 进入了一个集中纠错的时期。类似的“亡者归来”案件逐个被击破, 被动式纠案方式也正在积极改变, 逐步进入了法治化的轨道。这些冤假错案往往是沿着“时间久远”+“已决判决”+“被动纠错”的路径, 展现在社会各界面前。而卢荣新案则不同, 是近几年发生的案件, 纠错模式是“历时较短”+“未决案件”+“主动纠错”, 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其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证据问题: 隐蔽性证据规则。

一、卢荣新案基本案情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记载, 原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如下: 2012年9月10日18时30分左右, 被害人邓某在田里劳作, 卢荣新看到后在稻田南侧等候, 待其准备回家时尾随并拖至草丛中进行强奸。邓某反抗, 卢荣新为了掩盖罪行使用暴力手段致其死亡, 并挖坑埋尸。经鉴定, 被害人邓某系机械性窒息死亡。该案经历了一审、重审和二审, 在2017年1月6日终审因证据不足、事实不清, 程序瑕疵, 最终卢荣新被宣判无罪。

这个案子涉及到很多的法律问题, 其中特别重要的就是隐蔽性证据规则的理解与适用。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研究: 法律依据、证据梳理、作用导向和风险控制。

二、隐蔽证据的法律依据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 被告人经常翻供、描述不清, 给办案人员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在这种情形下, 如何认定口供的真实性、口供是否为嫌疑人自愿供述, 成为实务中的难题。隐蔽性证据在这个时候可以发挥出巨大的作用, 在判断证据是否真实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 成为处理翻供问题的“杀手锏”。

从《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34条¹可以看出, “隐蔽性证据”是对“根据被告人的供述、指认提取到的隐蔽性很强的物证、书证”的精准概括, 这包含了三个方面: 一是证据种类上, 隐蔽性证据仅限于物证、书证, 对其他证据尚无明确的规定, 实践中可以适当进行扩展; 二是取证顺序上, 隐蔽性证据属于先供后证, 如果提取到的物证、书证在被告人的供述之前就获得, 也不应认定为隐蔽性证据; 三是隐蔽性较强, 只有作案人知道具体的情节和步骤。

根据以上分析, 我认为, 隐蔽性证据是指根据被告人供述或指认, 从而提取到的与案件有关的、不易被察觉的物证或书证。比如, 根据犯罪嫌疑人指认在草丛里发现的作案工具、埋尸地点等等。因此, 隐蔽性证据有以下三个特点:

1. 独特性。隐蔽性证据一般为案件所独有, 在其他案件中较为罕见, 难以重复出现。在作案工具尚未被侦查机关掌握时, 一旦犯罪嫌疑人能准确供述工具型号, 且最终能印证, 则极大提升了犯罪嫌疑人人口供的证明力;

2. 细节性。隐蔽性证据一般用于补强口供的真实性, 证明案件发生的主要过程, 多为细节性证据。细节性证据包含犯罪构成要素各方面的细节, 细节越小, 越特殊, 则越难以被案外人知晓与发现, 证明力则越强;

3. 隐蔽性。即隐蔽性证据一般仅为作案人所知。除作案人外, 其他案外人很难发现或知晓。正因具有此独一无二的特征, 该类证据的证明力颇高。

三、卢荣新案的证据梳理

(一) 原审法院的证据情况

一审法院认定卢荣新有罪的证据有:

1. 卢荣新供述实施了强奸、杀人行为。
2. 检测出卢荣新 DNA 的锄头 (杀人工具)。
3. 卢荣新指认作案现场的材料。
4. 卢荣新身上有 28 处擦伤难以解释。

(二) 二审法院的证据情况

1. 讯问地点、时间和录像均有纰漏, 卢荣新的有罪供述存在重大瑕疵。
2. 检测出卢荣新 DNA 的锄头, 检材来源不清。
3. 现场指认不能排除存在诱导的可能。
4. 擦伤不能证明与卢荣新杀害、强奸邓某有直接的联系。
5. 新证据: 邓某的阴道擦拭物、内裤均检出了邓某丈夫以及第三人的生物物质。
6. 新证据: 现场提取的毛发经鉴定并不属于卢荣新及邓某。

证据 1 为卢荣新的有罪供述, 存在着疑点和矛盾: 根据卢荣新供述, 被害人遇害当天穿的花上衣, 而其丈夫回忆是蓝上衣, 但该上衣在现场并未找到; 被害人遇害时手戴银色手镯的细节被告人也不知情。根据监视器画面显示, 讯问卢荣新的地点疑为看守所外, 讯问笔录和录音录像有明显的矛盾, 有诱供的可能, 存在着重大瑕疵, 所以被依法排除, 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证据 2 血样来源不清, 检材提取的经过和时间也不清楚, 经重新鉴定并未检测出卢荣新的 DNA, 该证据被依法排除。

证据 3 在现场指认的录像中, 卢荣新表现得很紧张、不知所措, 无法说出现场的具体情形, 无法描述出细节。因此现场指认不能排除存在诱导的可能, 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证据 4 不存在关联性。

证据 5.6 均为新证据, 鉴定检材更全面, 证明力更强, 不能排除有他人作案的可能。

综上所述, 二审法院认为卢荣新作案不具有唯一性, 无法排除他人有作案的可能。并且, 最令人关注的两项隐蔽性证据, 即被害人上衣的颜色和去向、被害人带手镯的情况, 都在其后抓获的真凶洪树华的供述中得到了印证。至此, 卢荣新案这一冤假错案才彻底

被解决。

四、隐蔽证据的作用和导向

作为一项法定证据,口供在我国刑事证明中不可或缺。据相关统计证实,我国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前的自白率近乎百分之百。一份真实合法具有较高证明力的口供,对于查明案件事实,提高诉讼效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在主客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口供失真现象屡见不鲜。譬如,在主观方面,犯罪嫌疑人往往会隐藏对自己不利的情节,而仅叙述无关紧要、微不足道的事实,甚至夸大欺骗。同时,个人主观抗压能力不尽相同,心理脆弱的人在面对侦查机关高压的讯问时极易因恐惧而意识混乱,口供的真实性势必无法保证。在客观方面,侦查人员的片面侦查观及刑讯逼供等违法侦查行为加剧了虚假口供的产生。

最好的办法就是,审查被告人的口供中是否含有丰富的细节性描述。其基本逻辑在于,只有亲历者才能准确而又详细地描述过去已然发生的事实。具体细节越详细越细微,其被外人知晓的可能性越小,若被告人能完整而准确的复述,其口供的真实性则愈强,尤其当这一细节属于除犯罪实施者,其他人难以知晓的隐蔽性细节时,这一判断方法更为有效。隐蔽性证据规则正是对此判断方法的诠释。被告人自愿作出的口供一旦透露出隐蔽性细节,侦查机关根据该细节获取了相应的证据,则口供具有较强的可信性。此外,经其他证据与口供相互印证后,其真实性则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故,该规则的制定,有助于裁判人员审查口供真实性,降低错判几率。

隐蔽性证据规则对口供证明力予以限制,第一,口供必须通过隐蔽性较强的书证物证进行补强。第二,获取口供需排除逼供、诱供、串供等非法方式的可能。这两项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口供的证明力,使得审判人员通过口供认定被告人有罪不再轻而易举。单独口供不能定案将逐渐减弱侦查机关对口供的倚重,促使侦查机关收集更多的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非法获取的口供无法认定被告人有罪则敦促侦查机关规范自身行为,摒弃刑讯逼供等违法操作,而采取合法方式获取口供。

五、隐蔽性证据的风险防控

(一) 重视证据的全面收集以避免形式化印证

我国刑事办案人员往往肩负高强度超负荷的工作,结案压力较大,同时受职业惯性的影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更易产生心理偏差。尤其在起获隐蔽性证据后,办案人员往往会形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内心假设,并在这种假设的引领下极力搜寻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证据,而对于与其假设相冲突的证据则视而不见。加之,隐蔽性证据规则具有定罪导向,这种带有“定罪公式”色彩的证据规则,会将法官塑造成一台僵化的司法机器,只需要将证据套入公式,便可完成定罪过程。这种形式化印证很有可能产生错案。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司法人员在收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利的证据时,更应注意收集证明其无罪或罪轻的各种证据。重视证据的全面收集不仅属于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定义务,更有助于减少心理偏差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影响,从而保证其作出正确判断。虽然隐蔽性证据在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但因其来源无法保证,司法实践中不排除存在“虚假补强”的可能,因而在获得隐蔽性证据后仍不能免除司法工作人员多元化收集证据的法定责任。司法工作人员应摒弃隐蔽性证据强证明力的观念及“非作案人不可能知晓隐蔽性细节”的朴素推理,坚持谨慎适用隐蔽性证据,全面收集其他证据的原则。

(二) 充分审查口供以保证其合法真实

1. 内部审查

口供真实是隐蔽性证据发挥功效最为重要的前提,因此要审查前后口供的稳定性。无辜者被错误认定为犯罪嫌疑人时,其口供必然会出现反复,且可能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矛盾。因此法官在审查口供时应当对口供的稳定性、多次口供的一致性着重审查,当口供出现反复时,法官应充分考虑口供反复的成因及被告人辩解的合理性,防止错判。而当被告人口供从始至终稳定不变,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一般可认定口供具有真实性。

2. 外部审查

我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讯问一般在看守所中进行,且立法上尚未赋予辩护律师在场权,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讯问情况仅能通过讯问笔录与同步录音录像予以反映。录音录像不仅能清晰地再现讯问者及被讯问者的声音,还能直观记录形象;不仅能对被讯问人的口供内容进行确切记载,更能准确还原讯问场景。鉴于此,唯有借助同步录音录像,法官才能直观判断口供的获取是否合法,隐蔽性证据的来源是否受到污染。

目前在我国,同步录音录像一直被视为规范讯问工作的手段,而非证明口供真实性和案件实体事实的证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未覆盖所有案件,仅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案件才要求必须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资料无需随案移送。为帮助法官有效审查口供获取的合法性,识别口供污染,保证隐蔽性证据规则的良好实施,首先,扩大同步录音录像的覆盖范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行所有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其次,将录音录像资料随案移送,可视案件不同采取差异化移送。而法官在审查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时,应重点审查录音录像的完整性与连续性,一旦录音录像资料出现删减、拼接,与讯问笔录存在矛盾等情形,则表明口供存在被污染的可能,隐蔽性证据的来源无法保障,法官应慎重适用隐蔽性证据规则。

参考文献:

- [1]刘奕武.隐蔽性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1(03):49-56.
 - [2]毛建军.印证证明与隐蔽性证据规则的运用[J].法制博览,2021(03):7-9.
 - [3]朱慧颖.隐蔽性证据规则研究[J].黑河学院学报,2021,12(01):21-24+28.
 - [4]彭雪莉.隐蔽性证据补强功能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9.
 - [5]孙晨博.基于隐蔽性证据规则逻辑的风险防控研究[J].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19,21(03):69-74.
 - [6]李春庚.DNA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规制研究——以卢荣新案为样本[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9,17(01):100-105.
 - [7]许静文.侦查取证工作规范化的本土路径研究——以“卢荣新案”为切入点[J].证据科学,2018,26(02):171-185.
 - [8]燕飞儿.刑事案件隐蔽性证据规则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8.
 - [9]秦宗文.隐蔽性证据虚假补强问题研究[J].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6(02):225-246.
- 《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34条:“根据被告人的供述、指认提取到了隐蔽性很强的物证、书证,且与其他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证据相互印证,并排除串供、逼供、诱供等可能性的,可以认定有罪”。
- 作者简介:刘宇彤(1997年11月)女,山东齐河人,汉族,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学。